

复旦大学文科科研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 
(2009年1月)

为提高我校文科科学研究质量，鼓励文科教研人员致力于高水平的科学研究，多出精品佳作，多争取高级别的奖项，特制定本奖励标准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凡以复旦大学名义取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本校教研人员（含退休教师），均为奖励对象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

著作类一等奖，奖励 12 万元；  
著作类二等奖，奖励 6 万元；  
著作类三等奖，奖励 3 万元；  
论文类一等奖，奖励 3 万元；  
论文类二等奖，奖励 1.5 万元；  
论文类三等奖，奖励 1 万元。

2、教育部中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

著作类一等奖，奖励 4 万元；  
著作类二等奖，奖励 2 万元；  
著作类三等奖，奖励 1 万元；  
论文类一等奖，奖励 1.5 万元；  
论文类二等奖，奖励 0.8 万元；  
论文类三等奖，奖励 0.5 万元。

3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其他省部级以上获奖

著作特等（荣誉、学术贡献）奖，奖励 7 万元；  
著作类一等奖，奖励 3 万元；  
著作类二等奖，奖励 1.5 万元；  
著作类三等奖，奖励 0.7 万元；  
论文类特等奖，奖励 3 万元；  
论文类一等奖，奖励 1 万元；  
论文类二等奖，奖励 0.5 万元；  
论文类三等奖，奖励 0.3 万元。

三、本奖励标准由文科科研处负责解释

省部级以上其他获奖，指以中央（国务院）各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，包括全国性的各类基金奖，如霍英东基金奖、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、吴玉章研究基金会、孙冶方研究基金会、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。

著作类成果包括工具书、译著、学术资料、音像制品等，论文类成果包括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等。

#### 四、奖励发放

- 1、上述奖励以现金发放，奖金由设立的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奖励基金支付。
- 2、文科科研处在年底前将当年获奖成果汇总、造册，报校领导审批。
- 3、待批准后，开具现金奖励清单，将获奖者（第一获奖人）工号一并送至财务处。

五、本奖励标准自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文科科研处